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海商字第6號

原告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

訴訟代理人 張少騰律師

林伊柔律師

張雅淇律師

被告 太平洋航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宥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玖拾貳萬捌仟貳佰陸拾玖元，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柒佰玖拾貳萬捌仟貳
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攬台塑美國公司德州康福廠C6擴建案工
程，負責製造擴建工程所需之模組、散件、設備、平台爬
梯、備品等，並須於該等設備製造完成後，將之由高雄港及
麥寮港運輸至台塑美國公司德州康福廠，為因應前開運輸需

01 求（含全數海運及陸運工作），乃於民國113年7月間辦理發
02 包作業，同時於「運輸發包要求事項」（含「裝運通知
03 單」、「運輸要求事項及施工說明書」、「運輸承攬規範確
04 認表」、「PACKING LIST」及本案設備、模組、吊桿及架台
05 等圖面）內明確揭露本件運輸需求，除就相關擴建設備規劃
06 以五批次運輸外，亦將預定之運輸日期、預估設備尺寸、重
07 量、設計圖面等資訊予以呈現，以供有意願承攬之廠商作為
08 報價參考，惟明示上開各批次預定運輸日期須視實際製作進
09 度排定、各批次運輸量僅為預估量，實際總材積數以公證為
10 依據並作為運費付款計算憑據。被告有意承攬上開運輸工
11 作，經審查符合資格後，原告遂與被告進行議價及承攬作
12 業，由被告於113年9月20日以運輸單價美金211元得標並陸
13 續啟動相關作業，雙方並於113年11月20日簽訂「貨物運輸
14 承攬書」（下稱系爭契約），依其附件「運輸規範明細」內
15 之廠商配合事項17.，被告應遵照「運輸發包要求事項」及
16 各契約條款或簽認之相關書件切實辦理，故被告自應依約履
17 行，而系爭契約之契約期限，亦經雙方合意展延至114年7月
18 31日。詎被告嗣不但違約將設備放置於甲板，且明知其所備
19 船舶應具備適宜之艙長並須符合「運輸要求事項及施工說明
20 書」第14條7.、21.、14.（6）、3.等約定之要求，竟仍提
21 供顯非得使用原告吊桿之船舶以執行運輸作業，導致被告無
22 法順利使用原告提供之吊桿（39.929公尺）將設備安全裝載
23 至船舶，原告需另洽訴外人運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運
24 昇公司）承攬運送而受有價差損害共計新臺幣（下未註明幣
25 別者同）5,972萬7,519元，經原告依「貨物運輸承攬書」第
26 9條(二)前段約定抵扣應付被告承運第一批次運輸之運費1,179
27 萬9,250元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4,792萬8,269元（5,972萬
28 7,519元－1,179萬9,250元＝4,792萬8,269元），原告於114
29 年5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仍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
30 項及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31 應給付原告4,792萬8,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運輸發包要求事
06 項」內之「裝運通知單」、「運輸要求事項及施工說明
07 書」、「運輸承攬規範確認表」、「PACKING LIST」、設
08 備、模組、吊桿及架台等圖面（節錄PAR-6及吊桿圖）、被
09 告提出之運輸企劃書、被告簽認之「運輸要求事項及施工說
10 明書」、被告簽認之「運輸承攬規範確認表」、兩造於113
11 年11月20日簽訂之系爭契約、原告公司人員於114年1月20日
12 寄送被告之電子郵件、原告公司人員於113年11月4日至114
13 年3月12日間寄送被告之電子郵件、原告與運昇公司於114年
14 4月22日簽訂之「貨物運輸承攬書」（第二批次運輸海運部
15 分）、原告與運昇公司於114年6月11日簽訂之「貨物運輸承
16 攬書」（第二批次運輸陸運部分）、原告與運昇公司於114
17 年4月28日簽訂之「貨物運輸承攬書」（第三批次運輸海運
18 部分）、原告與運昇公司於114年6月11日簽訂之「貨物運輸
19 承攬書」（第三批次運輸陸運部分）、第二批次運輸公證報
20 告、第三批次運輸公證報告、第二批次運輸付款憑證及第三
21 批次運輸付款憑證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9
22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2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25 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以，原告
26 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7條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92
27 萬8,269元之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2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7條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清償
06 期限，其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9月24日
07 起（見本院卷第29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民法
09 第22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0 額，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18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林科達